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肃省水利厅

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
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水务局（水保局）：

按照国家降费减负的工作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精神，现将我省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

方米 1.4 元一次性计征。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4 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 0.7 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 1.4 元。对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收费时应按照从低原则征收。

(三)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1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1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县级以上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甲一... 甘肃... 2017年6月3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6月30日印

